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黄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黄生物”)于2019年4月30日向(内黄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详细调研,判断当地能源达不项目投资要求,原规划建设建设的内黄县青生物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无法继续推进,决定解散本项目内黄生物内黄生物。

近日,内黄生物收到内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注字(2019)第013号,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背景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内黄政府”)签署了《河南省内黄县生物能源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内黄县投资建设生物能源发电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公告编号:2016-094)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内黄政府签署《河南省内黄县生物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内黄县境内投资建设生物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6-128)

根据本协议,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设立全资控股的项内黄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黄生物”),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建设、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6-1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黄生物总资产134,234.91万元,净资产64,063.43万元。内黄生物2018年度营业收入132,416.22万元,净利润23,214.47万元。

备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内黄生物有利于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注销完成后,内黄生物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1、《内黄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注字(2019)第131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公告信息及关联举报线索,我局对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7月,你公司与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文化”)、董国宏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已经过户在你公司名下但尚未过户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给匡时文化,同时解除前次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交易对价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该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一并构成你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1月20日,董国宏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履行补充协议二中的合同义务。法院受理此案并于2019年1月15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前述补充协议二和诉讼,你公司均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2018年11月27日,你公司在未与“15宏图MTN001”全部投资人就延期兑付方案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宏图MTN001”与投资人达成一致的公告》,上述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根据江苏监管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各项行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管控力度,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注册地:武进的万隆街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发电技术的研究;生物资源收购综合利用;生物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控制权: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状况:

| 日期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134,234.91 | 64,063.43 | -20,704.97 | -20,704.97 |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 | 132,416.22 | 62,231.47 | - | -1,821.96 | -1,821.96 |

备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内黄生物有利于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注销完成后,内黄生物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1、《内黄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注字(2019)第131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控股”)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质押期限 |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金额占其所持比例 | 用途 |
|------|-------|--------------|------------|------|------------|----|
| 质押名称 | 第一大股东 | 质押期限 | 2019年6月26日 | 民生银行 | 94.4% | 融资 |
| 合计 | 第一大股东 | 2,120万股 | / | / | / | / |

近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1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质押累计被质押(冻结、锁定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94.92%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4.30%;其中华泰集团持有质押本公司2,07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和投资方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决定书全文如下:

方和投资方:

经查,你公司作为洽洽食品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5年6月5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洽洽食品股份25,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超过法定比例2.2%。

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超过5%时,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你公司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说明并停止减持,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强化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股票买卖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议案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共融利源结构债Z7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6月27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9月26日

6.理财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5%-4.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交易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回馈广大投资者。

一、活动时间

2019年6月28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中国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500增强 | 213001 |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100增强 | 213002 |
| 宝盈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800增强 | 213003 |
|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 213006 |
| 宝盈增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增强收益混合A | 213007 |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A | 213008 |
| 宝盈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100指数 | 213101 |
| 宝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价值优选混合A | 000674 |
| 宝盈科技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科技30混合A | 000698 |
| 宝盈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睿丰混合A | 000794 |
| 宝盈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创新混合A | 000824 |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 001543 |
|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500指数 | 001065 |
| 宝盈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沪深300指数 | 001077 |
|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人工智能混合A | 000692 |
|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 | 000837 |
| 宝盈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优选混合A | 000675 |

三、活动内容

自2019年6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有所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该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m.com

宝盈基金在中国银行办理业务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54),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574),同时对《宝盈价值及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338)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两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

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计入资产比例 |
|-----------|-------|----------|
| T<7日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 7日<=T<30日 | 0.50% |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 T>=30日 | 0% | - |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5、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9年7月1日起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等业务。

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自贸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联系人:李文欣

总经理:李勇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8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615880

联系人:李欣、殷琦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参见本基金最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增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相应修改了《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附件:《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原《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后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 6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
| 六.1.基金份额的申购 | 62.1.基金份额的申购 |
| 六.2.基金份额的赎回 | 62.2.基金份额的赎回 |
| 六.3.基金份额的定投 | 62.3.基金份额的定投 |
| 六.4.基金份额的转换 | 62.4.基金份额的转换 |
| 六.5.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 62.5.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
| 六.6.基金份额的质押 | 62.6.基金份额的质押 |
| 六.7.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7.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8.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8.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9.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9.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10.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10.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11.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11.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12.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12.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13.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13.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14.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14.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15.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15.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16.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16.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17.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17.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18.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18.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19.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19.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20.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20.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21.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21.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22.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22.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23.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23.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24.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24.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25.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25.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26.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26.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27.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27.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28.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28.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29.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29.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30.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30.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31.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31.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32.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32.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33.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33.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34.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34.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35.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35.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36.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36.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37.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37.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38.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38.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39.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39.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40.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40.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41.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41.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42.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42.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43.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43.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44.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44.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45.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45.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46.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46.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47.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47.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48.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48.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49.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49.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50.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50.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51.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51.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52.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52.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53.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53.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54.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54.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55.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55.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56.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56.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57.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57.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58.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58.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59.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59.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60.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60.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61.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61.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62.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62.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63.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63.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64.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64.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65.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65.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66.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66.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67.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67.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68.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68.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69.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69.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70.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70.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71.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71.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72.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72.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73.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73.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74.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74.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75.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75.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76.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76.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77.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77.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78.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78.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79.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79.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80.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80.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81.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81.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82.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82.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83.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83.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84.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84.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85.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85.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86.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86.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87.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87.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88.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88.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89.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89.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90.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90.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91.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91.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92.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92.基金份额的继承 |
| 六.93.基金份额的转让 | 62.93.基金份额的转让 |
| 六.94.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62.94.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 六.95.基金份额的继承 | 62.95 |